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授出認購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有意認購方分別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本公司將向各有意認購方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選擇權，而各有意認購方有權於選擇權期間內行使時按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所協定以不多於85,000,000港元之本金額認購可換股票據。另一方面，各有意認購方將向本公司授出可換股票據認沽選擇權，而本公司有權於選擇權期間內行使時要求各有意認購方按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所協定以不多於85,000,000港元之本金額認購可換股票據。

倘全部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均獲發行及有效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5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按兌換價0.085港元獲全數行使，最多6,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15%及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16%。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509,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機會出現時之任何投資。

一般事項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及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選擇權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即發行人；及

(b) 有意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意認購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之主要條款

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本公司將向各有意認購方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選擇權，而各有意認購方有權於選擇權期間內行使時按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所協定以不多於85,000,000港元之本金額認購可換股票據。另一方面，各有意認購方將向本公司授出可換股票據認沽選擇權，而本公司有權於選擇權期間內行使時要求各有意認購方按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所協定以不多於85,000,000港元之本金額認購可換股票據。

(I) 可換股票據認購選擇權：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授予人)及有意認購方(作為承授人)
- 代價：有意認購方應付本公司每份可換股票據認購選擇權1港元
- 可換股票據認購選擇權持有人之權利：有意認購方有權於行使時以不多於85,000,000港元之本金額認購可換股票據。各有意認購方可於選擇權期間屆滿時或之前隨時一次過或分多次行使。
- 可換股票據認購選擇權之屆滿日期：選擇權期間最後一日(倘有意認購方並無於選擇權期間內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購選擇權，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選擇權將自動失效。)
- 可轉讓性：可向任何人士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認購選擇權，前提為有關人士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II) 可換股票據認沽選擇權：

- 訂約方：有意認購方(作為授予人)及本公司(作為承授人)
- 代價：本公司應付有意認購方每份可換股票據認沽選擇權1港元
- 可換股票據認沽選擇權持有人之權利：本公司有權於行使時要求各有意認購方以不多於85,000,000港元之本金額認購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可於選擇權期間屆滿時或之前隨時一次過或分多次行使。
- 可換股票據認沽選擇權之屆滿日期：選擇權期間最後一日(倘本公司並無於選擇權期間內行使可換股票據認沽選擇權，有關可換股票據認沽選擇權將自動失效。)
-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認沽選擇權不可轉讓。

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在有需要情況下，獲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均合理地接納之條件）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其後並無取消或在完成交易前撤回；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授出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 (d) （如適用）取得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就執行及履行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之一切同意；及
- (e) 有意認購方將動用之可換股票據認購選擇權總值須相等於可換股票據總面值51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倘上述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前未能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有關各方於其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

完成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須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有意認購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可換股票據

倘全部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均獲發行及有效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5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51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5年當日
利率	: 無
兌換價	: 票據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就每股兌換股份所支付之兌換價(可在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等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將為0.085港元，相當於／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62港元折讓約1.39%；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6港元折讓約0.70%；及 iv.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54港元折讓約66.54%。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參考股份近期之市價表現釐定。
兌換股份	: 於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時，最多6,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15%及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16%，兌換股份之淨價為每股0.0848港元。

兌換限制

：任何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均可由其票據持有人選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7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兌換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票據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可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但非僅其中部分)未兌換本金額，或倘票據持有人擬行使名下所有可換股票據全數本金額附帶之兌換權，則票據持有人亦可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但非僅其中部分)未兌換本金額。

在下列情況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不可予以行使(本公司亦不會因此發行兌換股份)：

1. 有關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附有投票權之兌換股份總數(連同其他股份)將於緊隨有關兌換股份獲發行後超過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
2. 就兌換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持之已發行股份減至少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在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贖回

：票據持有人有權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之情況下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贖回方式為以現金向票據持有人支付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之100%，另加任何已累計而尚未支付之利息及額外利息(如有)。贖回應於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30營業日內完成。

兌換股份之地位

：就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與有關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可轉讓性：可向任何人士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前提為有關人士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違約事件：可換股票據載有慣常之違約事件規定，訂明在發生違約事件時，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兌換本金額。

特定授權

兌換股份須根據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定授權授予配發及發行。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既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又可擴大投資者基礎及本集團資本基礎。由於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乃由本公司與有意認購方經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10,000,000港元。於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9,00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機會出現時之任何投資。

對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因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因可換股票據附帶之 兌換權獲全數行使而 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3,729,808,552	18.74 %	3,729,808,552	14.40 %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028,000,000	15.21 %	3,028,000,000	11.69 %
顧頡	1,876,580,000	9.43 %	1,876,580,000	7.25 %
有意認購方	—	0 %	6,000,000,000	23.16 %
其他公眾股東	<u>11,268,228,157</u>	<u>56.62 %</u>	<u>11,268,228,157</u>	<u>43.50 %</u>
合計	<u>19,902,616,709</u>	<u>100.00 %</u>	<u>25,902,616,709</u>	<u>100 %</u>

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Driven Innovation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Driven Innovation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認購2,900,000,000股配售股份，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公佈內。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而部分所得款項已用於興建採礦廠。配售予Driven Innovation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之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ii)物業租賃營運及(iii)物業管理營運。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及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予股東。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選擇權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字詞於本公佈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可換股票據認購選擇權」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向有意認購方授出之可換股票據認購選擇權，據此，有意認購方有權於選擇權期間內行使時以不多於85,000,000港元之本金額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沽選擇權」	指	有意認購方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向本公司授出之可換股票據認沽選擇權，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有意認購方於選擇權期間內行使時以不多於85,000,000港元之本金額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選擇權及／或可換股票據認沽選擇權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各有意認購方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	指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5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零息可轉讓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指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085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最多6,0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iven Innovation」	指	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其控股公司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有意認購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選擇權期間」	指	授出可換股票據選擇權當日起至授出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起計第五個週年日或本公司與有意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止期間
「有意認購方」	指	合共六位有意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楊英民先生、張家坤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